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進一步健全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交所上市規則》）及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訂、審查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 執行董事委員 任，負責主 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 。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 ，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 任 司董事職務，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在任期屆 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 的辭職申請。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 司有關經營方 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 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 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設 書一名，負責協助薪酬與考核委員繼

酬
的安主任

- (四) 因應董事會所訂 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 管理層的薪酬建 ；
- (五) 檢討及批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 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 ，以確保 該等賠 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 亦須 平合理，不會對 司造成過重負 ；
- () 檢討及批 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 失當而解僱或罷 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 安排，以確保 該等安排 符合有關合約條款；倘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則有關賠 亦須合理適當；
- (七) 確保 任 董事或 任 聯繫人不 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 審查 司董事、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 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九) 負責對 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 審閱《 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建 ；及
- (十一)董事會 權的 他事宜。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 害股東利益的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 的 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須報經 司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 過後方可實施； 司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須報 司董事會批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 司有關方 的資料：

- (一) 提供 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總裁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崗 工作業績考評 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四) 經營績效情況；

(五) 提供按 司業績 訂 司薪酬分配計劃和分配方 的有關 算 據。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劃分

-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 以履行 職能(包括獨立法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 司相關 門應給予配合，所 費用由 司承 。
-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 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提案時，當事人應回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 時，可要求董事、監事和 他高級管理人員到會述職或 受質詢，該等人員不應拒絕。
-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 的召開程序、表決方 和會 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須 有關法 、法規、 司章程、《上 所上市規則》、《 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 應當有記錄， 席會 的委員應當在會 記錄上名；會 記錄由 司董事會 書保存。
-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 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 報 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席會 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 所 事項有保 義務，未經 司董事會的 權，不 自披 有關 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 照法 、法規、規章、《 司章程》、《上 所上市規則》及《 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 過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 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